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2010年全年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益*		3,185.3	3,097.6
其他收入		56.5	74.8
總收益		3,241.8	3,172.4
經紀及佣金費用		(219.0)	(224.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96.4)	(336.0)
管理費用		(949.5)	(888.1)
呆壞賬		(109.6)	(424.9)
融資成本		(115.6)	(101.7)
其他費用		(15.0)	(26.8)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4	1,536.7	1,170.5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虧損		(159.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10.1	440.0
		5.0	1.3
除稅前溢利	5	1,592.5	1,610.6
稅項	6	(232.3)	(205.3)
是年度溢利		1,360.2	1,405.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87.7	1,258.4
— 非控股權益		272.5	146.9
		1,360.2	1,405.3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56.8	72.5
— 攤薄 (港仙)		56.8	72.5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u>1,360.2</u>	<u>1,405.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12.2	50.5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u>(2.1)</u>	<u>(8.0)</u>
	10.1	42.5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6	0.8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6.7)	—
於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320.5)	—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37.5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1)	5.4
其他全面收益賬組成部分之有關遞延稅項	<u>(22.2)</u>	<u>0.2</u>
扣除稅項後之是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55.3)</u>	<u>48.9</u>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04.9</u></u>	<u><u>1,454.2</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914.8	1,307.0
— 非控股權益	<u>290.1</u>	<u>147.2</u>
	<u><u>1,204.9</u></u>	<u><u>1,454.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重列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88.4	130.1
租賃土地權益		10.0	13.0
物業及設備		274.6	248.7
無形資產		1,186.7	1,354.3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56.6	4,185.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16.4	72.0
可供出售投資		292.1	286.2
法定按金		50.8	36.0
遞延稅項資產		94.1	100.5
聯營公司欠賬		56.2	56.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291.9	1,870.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4	-
		<u>7,135.2</u>	<u>10,736.3</u>
<b>流動資產</b>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9	6,676.4	5,587.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72.6	2,524.2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41.5	677.6
聯營公司欠賬		14.1	3.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欠賬		-	0.7
應收稅項		1.4	2.3
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2,510.1	1,346.0
		<u>13,016.1</u>	<u>10,141.0</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3.8)	(2,206.0)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0	(1,373.0)	(1,557.9)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6.3)	(36.1)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32.6)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766.4)	(1,568.9)
聯營公司貸賬		(8.4)	(8.1)
準備		(72.9)	(12.4)
應付稅項		(105.1)	(74.2)
		<u>(4,058.5)</u>	<u>(5,46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57.6</u>	<u>4,67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092.8</u>	<u>15,413.7</u>

	31/12/2010	31/12/2009
	附註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5.1	350.4
儲備	<u>11,003.9</u>	<u>12,33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1,359.0</b>	12,683.4
非控股權益	<u>1,863.9</u>	<u>1,744.7</u>
<b>權益總額</b>	<b><u>13,222.9</u></b>	<b><u>14,428.1</u></b>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5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3.5	242.6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45.9	—
準備	11.3	6.0
遞延稅項負債	<u>229.2</u>	<u>237.0</u>
	<b><u>2,869.9</u></b>	<b><u>985.6</u></b>
	<b><u>16,092.8</u></b>	<b><u>15,413.7</u></b>

附註：

## 1.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正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HKFRSs」）。除以下所述以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HKFRSs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HKAS 17租賃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09年改進內其中一部份對HKAS 17就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正。對HKAS 17作出修正前，HKAS 17規定分類租賃土地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支出，而此修正刪除該項要求。

根據HKAS 17之過渡條文，集團以訂立租賃時之資料，重新評定於2010年1月1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將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以回溯方式由「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這導致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有123.9百萬港元及121.2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

於2010年12月31日，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並已包括在物業及設備內有119.5百萬港元，而應用HKAS 17之修正對集團之純利及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則該定期貸款須由借款人分類列作流動負債。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集團已修改其分類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貸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借貸之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借貸乃分類列作流動負債。

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113.0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附按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169.6百萬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償還，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列作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準則或修正。

HKAS 12 (經修正)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sup>1</sup>
HKAS 24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2</sup>
HKAS 32 (經修正)	供股之分類 <sup>3</sup>
HKFRS 7 (經修正)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換 <sup>2</sup>
HKFRS 9	財務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HKAS 12之修正「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主要用以計量根據HKAS 40「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該等修正，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否則會假定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集團預期，應用HKAS 12之修正可能會對集團遞延稅項之計量產生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該等修正之影響。

HKFRS 9 (於2009年11月頒佈) 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HKFRS 9 (2010年11月經修訂) 新增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HKFRS 9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均可以不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產生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HKFRS 9之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和修正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2. 重新分類

為與控股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致，集團變更「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及壞賬（包括撥回減值及收回壞賬）之分類方式，該等減值虧損及壞賬於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呆壞賬」列賬。為符合是年度之分類方式，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之撥回及收回為167.9百萬港元（2009年：83.4百萬港元），而從「其他費用」重新分類之減值虧損及壞賬為277.5百萬港元（2009年：508.3百萬港元）。

年內，集團亦變更私人財務業務的應收利息之分類方式（先前計入「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重新分類至「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集團認為新的呈列方式更為適當。為符合是年度之分類方式，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自「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重新分類至「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應收利息分別為72.6百萬港元及68.0百萬港元。

## 3.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經營分項如下：

- (a) 財富管理、經紀及證券放款：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及
  -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
- (b)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 (c) 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e) 主要投資：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1,106.8	223.1	71.3	1,659.5	598.2	3,658.9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 收益淨額	48.7	72.7	-	-	(0.2)	121.2
減：分項間收益	(10.3)	(12.0)	(0.2)	-	(572.3)	(594.8)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1,145.2</u>	<u>283.8</u>	<u>71.1</u>	<u>1,659.5</u>	<u>25.7</u>	<u>3,185.3</u>
下列項目前之分項溢利：	403.4	241.3	33.1	744.5	114.4	1,536.7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9.3)	(159.3)
分項損益	<u>403.4</u>	<u>241.3</u>	<u>33.1</u>	<u>744.5</u>	<u>(44.9)</u>	1,37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5.0</u>
除稅前溢利						<u>1,592.5</u>
包括在分項業績：						
利息收入	349.7	101.6	-	1,646.8	0.3	2,098.4
減值虧損撥回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0.2	0.2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 墊款	-	-	-	109.5	-	109.5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9	-	-	-	-	1.9
攤銷及折舊	(0.3)	-	-	(187.3)	(39.8)	(227.4)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1.0)	-	(1.0)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0.3)	(0.3)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 墊款	-	-	-	(274.6)	-	(274.6)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6)	-	-	-	(1.3)	(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	(3.7)	(3.7)
融資成本	<u>(13.4)</u>	<u>(1.2)</u>	<u>-</u>	<u>(96.3)</u>	<u>(4.7)</u>	<u>(115.6)</u>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1,087.5	189.0	105.1	1,511.7	638.9	3,532.2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 收益淨額	195.1	12.6	–	–	0.6	208.3
減：分項間收益	(13.6)	(16.2)	(0.6)	–	(612.5)	(642.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1,269.0</u>	<u>185.4</u>	<u>104.5</u>	<u>1,511.7</u>	<u>27.0</u>	<u>3,097.6</u>
下列項目前之分項溢利： — 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 證虧損	497.2	137.1	36.3	375.0	124.9	1,170.5
	–	–	–	–	(1.2)	(1.2)
分項溢利	<u>497.2</u>	<u>137.1</u>	<u>36.3</u>	<u>375.0</u>	<u>123.7</u>	1,169.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40.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1.3</u>
除稅前溢利						<u>1,610.6</u>
包括在分項業績：						
利息收入	274.8	63.7	–	1,494.2	1.2	1,833.9
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 墊款	–	–	–	0.3	–	0.3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8.3	–	–	–	–	38.3
攤銷及折舊	(0.3)	–	–	(190.7)	(38.5)	(229.5)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24.0)	–	(24.0)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6)	(2.6)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 墊款	–	–	–	(505.5)	–	(505.5)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8)	–	–	–	–	(2.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	(1.9)	(1.9)
融資成本	<u>(15.7)</u>	<u>(2.7)</u>	<u>–</u>	<u>(81.9)</u>	<u>(1.4)</u>	<u>(101.7)</u>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以經營地方)		
— 香港	2,938.8	2,969.8
— 中國及其他	<u>246.5</u>	<u>127.8</u>
	<u><b>3,185.3</b></u>	<u><b>3,097.6</b></u>
	<b>31/12/2010</b>	<b>31/12/2009</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之非流動資產 (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110.6	4,075.9
— 中國及其他	<u>117.3</u>	<u>90.2</u>
	<u><b>4,227.9</b></u>	<u><b>4,166.1</b></u>

#### 4.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於2010年6月28日，集團完成出售於一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售予集團一家上市控股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出售代價以股票權益票據支付，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要求以無代價發行2,293,561,833股聯合地產繳足股份（「聯合地產股份」）之權利。股份權益票據之公平值為3,807.3百萬港元，是按聯合地產股份於出售完成日之市值每股1.66港元而釐定。集團於出售所確認之虧損為159.3百萬港元。

股份權益票據於2010年6月28日以在附註7所述之實物分派方式隨即轉讓予本公司股東。可要求發行聯合地產股份之權利於轉讓時已自動行使。

該出售及分派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發出之通函內。

## 5. 除稅前溢利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6.5	8.5
非上市投資股息	3.8	5.6
包括在其他收入的已兌現出售溢利		
— 出售附屬公司	29.3	—
— 清算附屬公司	3.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1	16.6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3	14.3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匯兌收益淨額	10.7	37.4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4)	(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9)	(36.7)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1.4)	(11.2)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174.7)	(181.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3.7)	(1.9)
	<u>(3.7)</u>	<u>(1.9)</u>

## 6. 稅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236.6)	(192.4)
— 其他司法地區	(27.9)	(13.4)
	<u>(264.5)</u>	<u>(205.8)</u>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 香港	9.1	(0.5)
— 其他司法地區	(0.5)	(0.1)
	<u>(255.9)</u>	<u>(206.4)</u>
遞延稅項		
— 是年度	16.4	2.0
—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7.2	(0.9)
	<u>23.6</u>	<u>1.1</u>
	<u>(232.3)</u>	<u>(20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3港仙（2009年：無）	3,527.0	—
— 已付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09年：每股派6港仙）	174.9	104.9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8港仙 （2009年：每股派16港仙）	319.6	279.8
	<u>4,021.5</u>	<u>384.7</u>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6港仙（2008年：每股派5港仙）	280.3	87.8
— 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3港仙（2009年：無）	3,527.0	—
— 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09年：每股派6港仙）	174.9	104.9
	<u>3,982.2</u>	<u>192.7</u>

2009年末期股息及2010年特別股息是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附註4）。2010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1,087.7</u>	<u>1,258.4</u>
	2010 百萬股	2009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 包括就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發行之普通股）	1,914.0	1,734.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14.0</u>	<u>1,735.0</u>

## 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116.7	1,198.7
31 – 60天	10.1	10.2
61 – 90天	4.2	9.4
90天以上	142.2	286.0
	<b>1,273.2</b>	1,504.3
有抵押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其他應收賬	5,518.4	4,196.2
預付費用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份	33.3	37.0
減值撥備	(148.5)	(150.3)
	<b>6,676.4</b>	<b>5,587.2</b>

## 10.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31/12/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162.9	1,280.8
31 – 60天	14.1	9.5
61 – 90天	7.4	7.2
90天以上	20.9	42.8
	<b>1,205.3</b>	1,340.3
應付費用及於要求下償還之其他應付賬	167.7	217.6
	<b>1,373.0</b>	<b>1,557.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1,592.5百萬港元(2009年：1,610.6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87.7百萬港元(2009年：1,258.4百萬港元)，而每股盈利為56.8港仙(2009年：72.5港仙)。

年內，集團實行了多項策略性項目，包括出售其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權益，並其後向股東作出相等於38億港元的實物分派。

倘撇除此出售項目所帶來的影響及經調整天安對集團盈利的貢獻，股東應佔純利則可大幅增加26.6%，主要由集團企業融資及私人財務業務的增長所帶動。此佳績進一步證明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的實力。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2009年：1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出售天安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港元，致使本年度共派發股息2.29港元(2009年：22港仙)。

###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上半年，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及愛爾蘭主權債務問題困擾著全球金融市場，全球多個股市指數於2010年初一度攀升，惟其後隨投資氣氛轉壞而處於長期波動狀況。對美國經濟復甦的速度及持續性的顧慮使全球股市再受打擊，幸而美國聯邦儲備局於11月實施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全球股市強勁反彈。總體上，全球股市指數於本年度普遍上揚，而大多數新興市場表現亦普遍較發達市場出色。該等新興市場成功吸引全球逾7,000億港元的投資基金，為歷年來最多的年度資金流入量，並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推升至金融海嘯前水平。通脹，或者應該說是控制通脹，將是2011年全球經濟的重要課題。

恒生指數在2009年下半年強勁反彈後，於2010整年僅升5.3%。2010年股市持續波動，曾於2010年5月27日低見18,971點，及於2010年11月8日錄得全年最高點24,988點，漲幅達32%，而年終則收報23,035點。另一方面，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2010年整體下跌0.8%，從2010年5月25日的全年最低點10,726點攀升至2010年11月8日的全年最高點14,219點，升幅達33%。

與全球其他新興市場的上升走勢相反，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10年下跌14%。該指數於2010年1月11日錄得日內最高的3,306點，但於2010年7月2日下跌30%至日內最低的2,319點，其後於低位回升21%，收報2,808點。

在中國大陸，國內消費物價指數的同比升幅由2010年1月的1.5%飈升至2010年11月的5.1%。此情況導致有關機構其後於2010年10月及12月進行兩次加息，及先後六次調高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09年的9.2%升至2010年首季的11.9%，全年計增長率則輕微上升至10.3%。

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保持強勁增長趨勢，香港經濟於2010年穩固復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上升至6.8%。本港就業市場亦持續改善，2009年失業率普遍約為5%，其後則穩步下降至2010年10月至12月經季節性調整後的4.0%。

## 業務回顧

2010年為集團重要的一年，集團於年內啟動多個項目，為未來增長調整定位。出售天安及隨後以實物方式分派38億港元能給予股東機會變現集團所持天安資產的價值。該項出售亦令集團可專注於進一步建立其金融服務業務。

於年內，集團亦與CVC Capital Partners (「CVC」) 建立策略聯盟，CVC透過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注資最多21億港元。CVC為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必定能為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在業務方面，年內集團為各項主要業務奠下多項發展基石。集團透過亞洲聯合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 營運私人財務業務，已加快擴張深圳以外的業務。經過約三年的發展，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已具相當規模，集團因而可繼續在全國範圍內大舉擴張。於年內，亞洲聯合財務 (中國) 已從深圳拓展至天津、成都、瀋陽及重慶。位於大連及昆明的兩間分公司已在2011年開業，並預期在未來將獲發更多牌照。

就集團旗下的新鴻基金融業務 (即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而言，2010年市況仍然十分波動。在這三項業務的主要市場整體成交量上升的同時，相關的市場動態亦不斷發生變化。一方面，本地股票經紀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主要由於商業銀行運用此業務以平衡其傳統較低利潤的貸款業務。另一方面，大量非傳統經紀交易形式的新機遇亦湧現。管理層深知，未來業務增長將可透過專注集團的專業客戶顧問服務及投資組合服務得以實現，據此，集團可以開放式的企業架構及多樣化產品平台為其客戶提供最大利益。

隨著此策略方向，集團決定參與多個項目以拓展其產品及服務平台。於2010年4月，集團與以澳洲為基地的麥格理銀行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向集團的新舊客戶推廣外匯交易服務。

集團亦已建立多項業務關係以擴大客戶基礎。於2010年10月，香港政府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作出修訂，包括將淨資產要求提高至1,000萬港元及暫停將房地產臨時列作投資類別。此項修訂為財富管理行業帶來機會，於2011年年初，集團與景鴻移民顧問有限公司組織聯盟，為那日漸龐大主要由有計劃移民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高資產淨值的中國客戶群提供服務。

為擴大集團在高資產淨值客戶市場的佔有率，集團已成立全新的專責部門，並於2011年3月15日推出「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全新的SHK Private客戶服務中心亦已投入運作。SHK Private將其尊貴客戶舉辦多項貼身的非凡禮遇活動以作為其提升客戶忠誠度的策略。

於2010年年初，集團作出了一個策略決定，將新鴻基金融業務遷至銅鑼灣利園，整項搬遷已於2011年1月完成。此乃集團多年來首次把大部份業務集中於同一商廈。管理層深信，是次搬遷將能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同時，集團已騰出其於金鐘所擁有的近40,000平方呎辦公室，使資本日後可以重新撥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於2010年錄得穩健業績。收益及稅前盈利貢獻分別為1,145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2009年：1,269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收益及稅前盈利貢獻下降的主因為金融資產的溢利貢獻減少，而2009年該溢利貢獻則較高，因市場已經從全球金融危機的深淵中走出來。撇除該因素，收益實際保持穩定，錄得2%的增長，而稅前盈利貢獻則增加17%。

由於市場氣氛仍偏緊張，散戶投資者持觀望態度，成交量於2010年普遍下降。儘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整體每日平均成交量達690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11%，但此增幅主要由衍生認股權證交投增加所帶動，以致發行人與市場作價者有不同程度的得益。雖然股票交投較淡靜，但集團僅喜見其綜合產品平台繼續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而非港股交易佣金收入亦顯示其擁有相當的反彈力。

非股票產品業績於2010年亦錄得大幅增長。其中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產品所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逾45%，而互惠基金平台的管理資產值(「管理資產值」)則錄得12%的流入資金淨額增長。隨著2010年9月推出強積金產品，財富管理部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吸納企業及零售客戶。在2010年股市缺乏投資方向的情況下，客戶對集團的絕對回報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繼與澳洲的麥格理銀行組成外匯策略聯盟後，集團的外匯業務開展多項活動，其中包括於2010年9月推出FX Trader Pro。在美國最新的網上零售保證金交易技術支持下，該交易平台獲得德意志銀行主要經紀業務支援，其外匯流動資金現來自交易對手方，包括麥格理、花旗銀行及德意志銀行。連同既有的一系列產品，SHK Forex可望繼續擴展其平台，以兼容麥格理設計並開發的保證金交易系統（作為FX Trader Pro的替代產品），而該業務亦繼續優化集團的分銷網絡。

集團的保證金放貸賬款超過44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32%，該分部的利息收入增長達27%，其增長主要受集團的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的需求增加所帶動。管理層預期，集團在拓展高資產淨值客戶群方面仍存有很大發展空間，而推出「SHK Private」服務乃與該策略一致。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行業的表現於2010年大致有所改善。道瓊斯指數估計，現時業內的管理資產值，包括表現收益在內，已由2009年12月31日的1.5萬億美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7萬億美元。

以道瓊斯－瑞士信貸對沖基金指數計算，對沖基金於2010年增長了10.95%及在本年12個月中有7個月錄得正數表現。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旗艦基金亦跑贏該指數，其中SHK Corporate Arbitrage Manager Fund錄得13.93%的增長，而SHK Recovery Fund則有19.41%的增長。

於2010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71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貢獻33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管理總資產值（包括其聯屬基金）保持穩定於531百萬美元。

展望2011年，新鴻基投資管理將會繼續專注為客戶裁設投資方案及為亞太區投資者引薦最佳的環球基金及投資經理。集團亦會積極擴展其策略性聯繫及聯盟，把握亞洲市場強大的增長機遇。

## 企業融資

於2010年，資本市場非常活躍。直接於主板上市或由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有113家，較上年度增加55%。2010年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達8,500億港元，而2009年則為6,420億港元。

集團不斷鞏固並增強其於中港兩地中小型企業融資市場的地位，使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於2010年錄得令人欣喜的業績。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分別為284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分別按年增長53%及76%。該增長主要是集團結構性貸款業務衍生產品的收益（包括股票掛鉤架構產品）致使金融資產錄得73百萬港元的收益。



結構性融資業務為集團專門向企業客戶提供的獨特「債務加股本」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的重要部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有抵押有期借款結餘為648.6百萬港元，而2009年年底則為545.5百萬港元。該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增長59%，並錄得101.6百萬港元。

2010年，集團持續參與首次招股及第二市場股份配售活動，令其服務費收入保持穩定。隨着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活躍，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不同行業（如資源、房地產、傳媒、能源及工業）的企業擔任多項股份及債務配售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項目的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集團今後將繼續物色替中國、香港及海外企業集資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商機。

## 私人財務

集團私人財務業務（透過其擁有亞洲聯合財務58%之權益）的業績再創佳績。該業務的收益於2010年增長10%至1,65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貢獻則升近一倍至744.5百萬港元。此業績增長主要反映中國業務貢獻的增長以及信貸質素改善致令拖欠率下跌。減值支出總額（包括撇銷壞賬、減值撥備變動及壞賬收回）減少76%至109百萬港元。

此外，分項業績中包括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權益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攤銷支出174.7百萬港元（2009年：181.1百萬港元）。倘獨立計算，亞洲聯合財務除稅後溢利達至創紀錄的794百萬港元。換言之，該金額低於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所預期的10.015億港元。儘管2010年表現強勁，但與預期業績的相差反映了利率孳息下降、貸款減值撥備較高以及營運費用增加（包括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迅速擴張業務的成立成本）所致。然而，集團仍相信亞洲聯合財務的長遠增長前景及業務。

私人財務業務在年底增長速度加快，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總額增長20%達59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49億港元）。亞洲聯合財務的增長主要受中國內地貸款業務所推動。中國內地貸款數額佔貸款結餘總額之比例由2009年的6.8%增至13%，其實際增幅絕對超逾一倍。

經過三年的發展，亞洲聯合財務的深圳業務已成為其一個利潤增長重點。亞洲聯合財務深圳分公司已擴展聘用668名員工，年內新增八家分行，使集團在該市的分行總數達到28家。管理層期望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分行能延續亞洲聯合財務深圳分公司的成功。集團已獲發營業執照，可於國內其他六省市經營業務，此為亞洲聯合財務於全國進行擴張之重要一步。繼瀋陽及重慶分行在2010年上半年開業後，天津及成都分行亦於下半年先後開始營運。隨著集團於昆明及大連增設分行，集團在2011年將繼續拓展在中國的業務，並期望在來年獲發更多營業執照。

香港本地貸款業務於2010年增長平穩。香港經濟受惠於強勁的零售消費及消費信心。由於香港經濟強勁亦因此帶動了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的貸款結餘，錄得12%的增長，信貸拖欠數額亦顯著減少。於2010年年底，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共有43間分行。

於2010年第四季，亞洲聯合財務重新推出「新鴻基財務」品牌，旨在提供物業貸款業務。集團新開設於旺角朗豪坊的客戶服務中心已開張，其貸款批授業績令人滿意。管理層深信，「新鴻基財務」這家喻戶曉的品牌將在潛在客戶群中建立強大的認知度，尤其在按揭貸款逐漸收緊的環境下，市場對集團的按揭產品需求亦隨之增加。

展望未來，鑑於內地居民個人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消費者逐漸認同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服務，預期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貸款業務將錄得強勁增長。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透過擴大分行覆蓋範圍以擴大其市場份額。中國將成為亞洲聯合財務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集團亦不會忽略其於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

##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業務（包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租賃及物業持有）錄得45百萬港元虧損。年內，集團出售其於天安的全部權益以優化其資產負債狀況及精簡公司架構。詳情載於附註4。倘撇除此非現金性質虧損，此業務的貢獻仍然穩定。展望未來，市況在某程度上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策略，物色具有穩健業務模式及根基的私募投資項目，以作為集團金融服務的業務的補充。

## 前景

未來數月，金融市場市況可能因全球利率潛在升勢及重大的地理政治的若干不明朗因素而持續波動。儘管難以估計該等因素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惟管理層仍然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建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集團最近所締結的聯盟、致力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以及擴大客戶群的策略乃集團業務拓展的重要里程碑：將之成功推行乃發展關鍵。

管理層亦對亞洲聯合財務旗下的私人財務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但亦需留意倘本地經濟因不可預知的全球性事件而惡化，則2010年錄得的溢利增長未必能再現。由於集團繼續在全國擴張業務網絡，加上國內消費需求強勁的利好環境，預期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貸款業務將保持強勁增長，而中國貸款業務將繼續佔集團整體業務較大比重。

## 財務回顧

### 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1,359.0百萬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之數額減少1,324.4百萬港元，或約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實物分派本公司於天安之投資所致（刊載於附註4及附註7）。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之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2,510.1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1,346.0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三年期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合共為5,118.2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4,513.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2,488.8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3,770.7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2,629.4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742.6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顯示集團流動性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至3.2倍（於2009年12月31日：1.9倍）。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三年期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45%（於2009年12月31日：約36%）。增加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主要是由上述實物分派使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率浮動風險

於本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委任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聯交所購入0.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就2010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6.6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內回購3.3百萬股股份，包括費用之總代價為16.3百萬港元。

除了三年期債券、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有抵押分期借款以及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借款外，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和人民幣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日常營運活動，以及目前及日後的投資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適當的匯兌風險，集團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0年6月28日，集團完成出售天安（一上市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售予集團一家上市控股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集團於出售所確認之虧損為159.3百萬港元。有關該出售詳情刊載於附註4。

於2010年4月，集團亦出售一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9%股東權益，代價為141.1百萬港元。集團於該項出售確認溢利為29.3百萬港元。

除上述出售外，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分項收益及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附註3。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1.4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341.2百萬港元之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63.4百萬港元。UAF Holdings Limited（一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a)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集團	
	31/12/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1,661.0	—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1,668.5</u>	<u>7.5</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
-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份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
- (b) LPI聲稱就新鴻基証券違反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而索償；及
- (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

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的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2010年2月24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的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隨後，GBA、LPI及WE尋求修訂其申索，而遭新鴻基証券所反對及等待法庭裁定。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訴，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在2008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權；(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香港令狀未曾送達張女士及於2009年6月3日失去時效。於2009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第二香港令狀」）以尋求與香港令狀相同的補償。第二香港令狀於2010年6月3日到期，於2010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 重大訴訟更新

- (a)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及林世榮的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出售抵押品收回部份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2008年10月24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索償(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2009年5月25日已作出判處所有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2009年8月7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先對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易判決。新鴻基投資服務就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已於2010年5月6日進行聆訊，惟已被駁回。有關審訊日期將另行確定。
- (b)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的法律程序詳情，載於上文「或然負債」一節。

##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總人數為2,540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0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27.3%，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致，當中包括在中國開設12間門市以及於2010年11月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重新拓展業務。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確認的開支合共約488.8百萬港元（2009年：472.0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的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佣金／花紅／獎金組成，或可能由佣金／獎金組成。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固定薪酬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的獎勵，或僅有固定薪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2009年：16港仙）予於2011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若不計算來自出售天安權益並以實物分派的2010年度每股等值2.01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於2010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8港仙（2009年：22港仙）。

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予股東，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上市及買賣。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儘快寄予各股東。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1年6月21日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及出席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19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一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黃日昌先生履行。執行主席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彼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業務之行政總裁，而資產管理業務由黃日昌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適當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保持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該等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於2011年4月底前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10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318,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6,263,19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3,318,000	4.95	4.74	16,263,19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賬、綜合收益賬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李成偉先生、明程先生、梁伯韜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